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三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社家企字第 1120561918 號函

##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活動

####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綜合性福利活動，不含托育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 (二)補助原則：

1.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會活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應具主題性，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三分之一以上。包括：
  - (1)兒童及少年福利。
  - (2)兒童為公共財。
  - (3)兒童及少年人權。
  - (4)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 (5)其他綜合性項目。
3. 旅遊、休閒、聚餐、烤肉、慶生、勸募活動、語文及才藝班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應再檢附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訓練及活動費、學員住宿費(含未滿 18 歲兒少之陪同人員)、專案計畫管理費。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除外)新建、修繕及設施設備

####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3.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4.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二)補助原則：

1. 新建、改(增)建案，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 機構類別
  - (1)安置教養機構：新(改、增)建房舍，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 (2)非安置教養機構：新(改、增)建房舍，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3. 申請新建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已完成規劃設計、用地取得，並籌足自籌款者：
  - (1)申請單位安置對象為愛滋、司法轉向及其他特殊個案。
  - (2)申請單位轄內未設置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者。
  - (3)申請單位轄內現有兒少安置教養床位數低於床位需求者。
4. 經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資本支出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月起得提出申請。
5.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其補助項目以行政院核定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建築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
2. 修繕費：已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者，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3. 設施設備費：
  - (1)開辦安置教養機構每床補助新臺幣十二萬，最高補助六十床。
  - (2)開辦非安置教養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 (3)充實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產分類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但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設備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補助經費不受每案補助額度之限制。

(4)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最多補助五十床，五年補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三萬元與實際服務人數之乘積為限。

(5)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

#### (一)補助對象：

- 1.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2.財團法人附設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二)補助原則：

-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表、計畫書及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申請名冊(如附件四)，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如附件二)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 3.申請單位，應以申請時年度最近月份之實際服務人數為計算基準，並自「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產製申請名冊(如附件四)與院生名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法院依法交付安置之兒少)，並檢附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由主管機關彙整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表報本署。工作人員名冊與院生名冊應與上開系統資料一致，如不一致，不予補助。
- 4.經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始得提出專業服務費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補助。
- 5.各類人員配置不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經改善已符合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自符合規定之當月核計；已核定補助者，年度中各類人員配置如有不符規定超過十五日者，當月份補助經費不予撥付。
- 6.機構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新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於開始營運三年內，

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不受進住率之限制，但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7. 申請專業服務費補助單位，如未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主管機關應輔導改善後，自完成改善當月起予以補助。如因領取勞工保險退休給付無法再加入勞工保險，但已加入職業災害保險，得予補助。
8. 專業服務費補助，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
9. 接受補助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於年度結束前如有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於人員異動1個月內，至「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錄人員異動申請，並檢具其學經歷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於原核准補助額數內調整運用。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 一般性個案專業服務費：

- (1) 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核定補助人數；托育人員、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最高核定補助人數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1.47倍（未滿一人，以一人計）計算。
- (2) 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 (3) 托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4) 機構設立於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 (5) 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6) 各類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補助，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
- (7) 社會工作員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等加給比照陸、綜合項目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
- (8) 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月增加風險加給一千元。
- (9) 營運管理費：申請單位受補助之各類專業人員，依據本署當年度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員人數及補助月數核算，每人每月補助新

臺幣二千元營運管理費，優先運用於調高專業人員薪資、支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核銷時，本署補助各類專業人員，每月薪資申請單位自籌未達規定，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2. 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

- (1) 機構安置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早期療育、身心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或重大疾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醫生診斷）、疑似（或確診）愛滋及法院交付安置之兒童少年，依「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安置兒少個案資料計算。
- (2) 社會工作人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核定補助人數，其專業服務費比照陸、綜合項目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並每月增加風險加給一千元。惟申請超過四人者，至少有一人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方能申請特殊需求專業服務費補助。
- (3) 心理輔導人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核定補助人數，專業服務費除風險加給外，餘比照陸、綜合項目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
- (4) 托育人員、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之專業服務費，比照一般性個案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
- (5) 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各類專業人員，每家機構最高補助上揭人員各一人，其補助標準除風險加給外，餘比照陸、綜合項目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
- (6) 申請補助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護理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者，比照陸、綜合項目，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辦理。

#### 四、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

(一)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會團體其組織章程明定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

十萬元。

2. 辦理兒童及少年自我發展性服務方案、團體、營隊等活動。其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兒少自我成長、兒少自我管理、兒少生涯規劃、職涯體驗、體驗學習活動。
3. 旅遊、休閒、聚餐、烤肉、慶生、勸募活動、語文及才藝班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應再檢附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訓練及活動費、個案服務費、學員住宿費（含未滿18歲兒少之陪同人員）、專案計畫管理費。

## 貳、家庭支持服務

### 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或團體。
6.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六月分兩次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請撥補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2.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宣導活動之補助對象，以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為限。
3.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部分另行專案辦理。

### 二、早期療育機構新建、修繕、設施設備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早期療育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早期療育機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

構。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4.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早期療育機構之財團法人。
6.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予籌設早期療育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二)補助原則：

1. 新建、改（增）建案，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 新（改、增）建，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3. 申請單位已完成規劃設計、用地取得，並籌足自籌款者得優先補助。
4. 申請案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收托人數一百人以下者新建、購置及其內部設施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5. 經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早期療育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資本支出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月始得提出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建築費。
2. 修繕費。
3. 設施設備費：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三、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早期療育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早期療育機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4.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

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 申請單位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專業人員申請名冊、機構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
4. 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人數計算。
5.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不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人數計算。
6. 專業人員申請名冊應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資料一致。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社會工作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申請單位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
3. 辦理日間療育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滿三至五人之機構，補助其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三至五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申請單位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九千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4. 辦理時段療育者：每人每週服務量至少十五人，不得超過二十五人，補助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申請單位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九千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5. 機構設立於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



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6. 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7.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預計發給年終獎金月數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核算），最高獎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核銷時，按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年終獎金實際發給月數、服務人員在職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核算。
8. 社會工作人員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等加給比照陸、綜合項目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
9. 營運管理費：申請單位聘用全職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人員或助理教保人員均達前開規定薪資標準，依據本署當年度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員人數及補助月數核算，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營運管理費，優先運用於調高專業人員薪資、支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核銷時，本署補助各類專業人員，每月薪資申請單位自籌未達規定，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 四、收出養媒合服務

- (一) 補助對象為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二) 補助原則：辦理訪視輔導、心理輔導、團體及活動之補助對象以提供法定追蹤輔導年限（三年）後之收養家庭服務為限。
-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 五、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

- (一) 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六月分兩次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請撥補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2. 支持性服務活動：
  - (1)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2)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
3.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統籌彙整轄區內申請書審查後，提供初核意見，並檢附轄內據點配置資源盤點表（如附件五），每一服務區域地方政府得擇一民間團體申請本署補助，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督導實施。
  - (2)已接受本署補助設施設備之據點，申請單位應對據點之設施設備善盡保管之責；如有服務地點變動，或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者，應事前報本署備查，並且其設施設備應交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統籌運用。
  - (3)所提供場地每週至少開放三個時段（每時段至少四小時）予新住民與其家庭辦理休閒聯誼、團體活動、諮詢服務等。
  - (4)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訪查紀錄表（如附件六）。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支持性服務活動：補助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2.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施設備費、志工關懷服務交通及膳費、基本營運費。

## 參、婦女福利

### 一、辦理婦女權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與婦女組織培力工作

####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二)補助原則：

1. 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

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促進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訓練觀摩、婦女節及母親節活動及宣導等課程或活動，其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福利、婦女社區參與、家事性別平權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內容應載明地區婦女社團發展概況、資源狀況、輔導機制、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得包含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婦女保護等議題。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訓練及活動費。

## 二、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DGs）工作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以實踐性別平等於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之意識培力、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其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促進、CEDAW 推展、家事性別平權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訓練及活動費。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性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業者。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辦理被害人支持性及治療性團體、知性成長課程及其他服務活動（包含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等）。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訓練及活動費。

## 肆、老人福利

### 一、衛生福利部委託機構照顧之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

(一)補助對象：衛生福利部委託收容安置老人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以申請人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證明須聘僱專人看護者為限，自住院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同一時間有院民三人以上住同一家醫院者，以每位看護工照顧三人核計看護費。但院民住院病房屬不同科別且位於不同樓層者，且檢具醫院開立之住院證明者，不在此限。以每位看護工照顧一人核計看護費，住加護病房部分，不予補助。
3. 預撥原則如下：
  - (1)新申請補助單位，依符合資格人數及看護費標準，以十八日計算金額預撥。
  - (2)上年度申請有案者，依上年度實際執行數額預撥。
  - (3)執行後不足者，以平均每月執行數額乘再次申請補助月數之金額預撥。
4. 申請單位須附上年度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執行情形表及本年度經費需求預估數。
5. 外籍看護工或機構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標準：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一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一萬六千元。

### 二、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附設有社區長壽俱樂部者。
2. 社團法人之老人福利團體，且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者。

(二)補助原則：

1. 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個團體（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2. 按摩器材、攝影機、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
3. 申請單位已接受本署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項目。
4. 本項係屬地方性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以健康促進、防鬱等相關健身器材為優先補助項目。）

### 三、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推廣及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且著有績效者。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二)補助原則：辦理老人協尋、諮詢相關宣導推廣、訓練與規劃等工作。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教育訓練及宣導：訓練及活動費、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專案計畫管理費。
2.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 伍、身心障礙福利

#### 一、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3. 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六月分兩次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

經本署同意後據以請撥補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2. 以辦理定向行動訓練計畫、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無障礙網頁增修、提昇技藝陶冶產品製作或行銷活動及 6 歲以下聽障者之家長手語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
3. 申請辦理提昇技藝陶冶班產品製作及行銷活動，隸屬同一基金會或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4. 全國性及省級單位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統籌彙整轄區內各項申請計畫審查後，提具初審意見及建議補助金額報核，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高補助總額，依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額度分配如下；七月以後，因推展福利服務需要，而超過分配額度者，得專案核定勻支：
  - (1)一萬五千人以下者新臺幣五十萬元。
  - (2)一萬五千零一人至五萬人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 (3)五萬零一人至十萬人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4)十萬零一人以上人者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 一般性活動：

##### (1)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

- ①辦理支持團體、經驗分享座談、關懷訪視及資源網絡小組讀書會等。
- ②補助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個案服務費。

##### (2)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或才藝展演活動：

- ①體適能創新活動項目規劃、推廣、競賽或身心障礙者小型樂團籌組、培訓、巡迴表演及身心障礙者才藝培訓、競賽、展(演)出等。
- ②補助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演出費、主持人費、裁判費、復康巴士租車費。

##### (3)提昇技藝陶冶班產品製作及行銷活動：

- ①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年度以一次為限。
- ②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產品行銷包裝設計費。

##### (4)身心障礙者增能充權活動。

#### 2. 資訊類計畫：

##### (1)無障礙網頁增修：

- ①每單位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②補助經費以網頁設計費用為限，不含設備、線路租借等費用。
- ③經費獲核定後須至少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最低等級無障礙網頁標章及全網站檢測報告，始予撥款。

(2)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活動：

- ①提供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訓練之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資訊素養及安全課程。
- ②補助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3)製作數位圖書：

- ①製作點字圖書、數位有聲書。
- ②補助點字電腦輸入打字費及校對費、錄音費、混音費、光碟製作費。

3. 培訓計畫：

(1)定向行動訓練計畫：

- ①辦理中途失明者、生活環境轉換者定向行動訓練，包括課程講授、環境指導等。
- ②申請計畫以全年為準，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定向行動訓練講座及指導員能力證明及招生報名表。
- ③補助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2)聽障者之家長手語課程：

- ①針對聽障者之家長辦理手語課程，以提升親子溝通及互動能力。
- ②授課講師必須具備手語翻譯技術士證照。
- ③補助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3)導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

- ①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以服務視覺障礙者外出為限(服務內容不得為工作職場內之協助)，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②每名視覺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三次導盲服務為限，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檢附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培訓志工名冊、服務工作紀錄(格式如附件十一)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結案。
- ③導盲志工培訓應依志願服務法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 ④補助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個案服務費。

4. 注意事項：

- (1)辦理有關同步聽打培訓課程，請依照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

師及實習督導資格與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表(如附件十)規定辦理。

- (2)早期療育相關計畫請依本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定提出申請。
- (3)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國內旅遊自強活動、餐會、會員大會(含理監事成長訓練)、勸募活動、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 (4)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服務，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不予補助。
- (5)有關身心障礙績優選手、教練培訓及選拔，應依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不予補助。
- (6)身心障礙學生之復健及輔導、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推展、特殊教育之研究與實驗、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等計畫，應向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 二、充實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施設備

- (一)補助對象：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為對象，以推動辦理定向行動訓練計畫、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或無障礙網頁增修者為優先。
- (二)補助原則：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個團體(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每個團體(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當年度視障團體申請點字列表機，且獲補助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不予補助其他設施設備。
  2. 項目為：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二擇一)、電話機、冷氣機、電腦設備(限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印表機、電腦桌椅、點字列表機【以視障團體為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開飲機、長條桌、摺疊椅、影印機(以首次申請為限)、網路攝影機或視訊機(每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每團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已購置其他執行視訊會議周邊相關設備，始予同意結案，且以首次申請為限)。

##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服務及社會福利者。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辦理技藝陶冶（如園藝、手工藝、陶藝或具地區特色技藝之課程優先補助）、休閒活動、社會參與等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地點每週開設課程應達二十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且需實際服務滿十五位十五至六十四歲之身心障礙者。
2. 申請計畫應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且不再補助新申請單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且申請補助時須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招生報名表及辦理服務地點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項課程補助一名，每小時以一百八十五元計，不得重複申領講座鐘點費，以協助課程進行，申請時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2. 講座鐘點費。
3. 學員交通補助費：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服務地點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二百元，最高得予補助百分之七十。
4. 印刷費：以印製開設課程簡介、報名表及宣傳單張為限，每年最高補助一萬元整。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6.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與課程相關必要之設施設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攝影機、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
7. 場地費及器材租金。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等支持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一)補助對象：全國性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2. 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3.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業事項且著有績效者。
4. 其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或全國性日間照顧等支持服務之教育、訓練、宣導、推廣或示範觀摩、研討會、座談會等。
2. 印製照顧服務資源手冊、簡訊及教材。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訓練及活動費、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專案計畫管理費。

## 陸、綜合項目

### 一、專業服務費

(一)核發原則如下：

1. 依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20128791 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2. 專業服務費支給標準(如：附件三之一)
  - (1)起薪：社會工作人員以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起聘、社工督導以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起聘。
  - (2)加給：
    - ①年資：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次年起可晉一階（增加一千元）為原則，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 ②學歷：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二千元。
    - ③執業執照：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四千元。
    - ④專科證書：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二千元。
    - ⑤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符合風險業務評估標準者，增加一千元。
  - A.風險評估標準：社工人員執行直接服務，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 a.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命、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
    - b.主要工作時間為夜間者。
  - B.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得核予專案風險加給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但不得重複領取前項一千元風險加給：
    - a.一百一十二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計畫進用之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且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至計畫結束或於該計畫離職。
    - b.屬政府依法應辦，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之服務應由政府部門提供，現階段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者。
3.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補助單位應確實審核前開文件已完成上傳及符合規定，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且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

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

- (二)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應依規定核實給付，不得無故繳回。
- (三)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四)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扣除補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並應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
- (五)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 (六)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
- (七)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 (八)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 二、資本支出

項目名稱	編列基準
建築費	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所需費用，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修繕費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4,500 元，最多每 5 年補助 1 次。
設施設備費	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添置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等所需費用。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 5 年補助 1 次。

### 三、經常支出

項目名稱	用途	支用細項
個案服務費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訪視輔導、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費用。	可支用於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志工交通費、通譯費。
訓練及活動費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	可支用於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基本營運費	補助服務據點/中心因日常營運所需之經常性費用。	服務時段達一定標準者，最高補助每月1萬元，可支用於講座鐘點費、場地租金、水電、通訊費(含郵資)、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及電腦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修費、食材費、膳費、活動材料費、保險費、交通費及臨時酬勞費、本部/本署補助項目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基本營運相關之支出。
專案計畫管理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本署補助項目(不含專業服務費)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接受專業(案)服務費補助者，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1.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整。 2.接受專案服務費補助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 以上經費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註：

- 1.本表所列「項目名稱」欄為申請及核定補助項目，申請時應於經費概算表臚列支用細項；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附表。計畫實際執行時，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勻支各細項支出；若原編列細項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亦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改以其他細項支出，免申請計畫變更。
- 2.雜支自 112 年起併入專案計畫管理費。
- 3.基本營運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性質相近，擇一補助。
- 4.場地租金含辦公室租金者，同一地點限補助 1 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 5.會員大會、勸募活動，及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才藝班等休閒或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6.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禮)品、會員通訊、期刊不予補助。
- 7.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定義，宣導費係指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經費，本部/本署未予補助；惟政策性補助不在此限。印製單張、海報、講義、活動手冊等所需經費，得以「印刷費」支出，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表一

## 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細項名稱	經費標準	說明
<b>個案服務</b>		
訪視輔導費	每案800元。	
電話輔導費	每次160元。	
訪視交通費	一、標準式(個案數):每件60元。 二、列舉式(公里數) (一)公里數<5km:60元 (二)5km≤公里數<30km:200元 (三)30km≤公里數<70km:400元 (四)公里數≥70km:500元	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個案數或公里數合計。
團體帶領費	每節最高2,000元	1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協同帶領費	每節最高1,000元	
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一、個人每小時最高2,000元。 二、夫妻、親子或家族等,2人以上之共同/聯合諮商,每小時最高2,400元。	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
志工交通費	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100元。	
通譯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b>訓練及活動</b>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次最高2,500元。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講座鐘點費	一、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2,400元。 二、國內聘請者:每節最高2,000元。	1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且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細項名稱	經費標準	說明
差旅費	<p>一、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p> <p>二、雜費：每人每日最高 400 元。</p> <p>三、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 2,000 元。</p>	<p>一、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p> <p>二、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p> <p>三、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報支。</p> <p>四、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p>
場地及佈置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100元。	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不予補助。
撰稿費	中文最高每千字1,600元。	
翻譯費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規定，譯稿已有公開市場機制，爰不另訂基準。
口譯費	<p>一、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之 1.5 倍至 2 倍計算。</p> <p>二、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之 1.5 倍至 2 倍計算。</p>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	參閱附表二、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參考表編列。	

註：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附表二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手語翻譯服務

類別	服務類型	翻譯員遴聘資格	補助費用
一	<p>複雜、重大、非單純性之協助</p> <p>1.政府機關召開之重大政策會議(如：政見發表會、國際研討會、法規修訂會議、公聽會、記者會等)。</p> <p>2.警政、司法事務(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除外)。</p> <p>3.醫療(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如手術說明、急診、生產、心理諮商、精神鑑定)。</p> <p>4.其他。</p>	<p>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p>	<p>每小時 1,500 元。</p>
二	<p>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p> <p>1.對外公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及會議。</p> <p>2.一般活動舞台翻譯。</p> <p>3.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p> <p>4.非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p> <p>5.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輔導案件及心理諮商輔導。</p> <p>6.其他。</p>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1.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p> <p>2.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 150 小時以上者。</p>	<p>每小時 1,000 元。</p>
三	<p>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p> <p>1.一般公務事項諮詢。</p> <p>2.一般簡易臨櫃(含廣場型、攤位服務型)。</p> <p>3.其他。</p>	<p>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p>	<p>每小時 500 元。</p>

二、同步聽打服務

同步聽打服務員遴聘資格	補助費用
<p>曾參加「同步聽打服務」培訓之課程研習 10 小時(含)以上及實習 10 小時(含)以上，並領有該項課程結訓證明者。</p>	<p>每小時 500 元。</p>

備註：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總時數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個小時補助費用計算，超過 1 小時以上者，以每 30 分鐘計算補助費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四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 112 年度起適用。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預擬核定表

全國性團體    政府社會局    縣(市)政府

福利別：○○福利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

計畫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預擬核定經費			核准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預定 完成 日期	核銷 應自 籌經 費比 率	備註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合計														

備註：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

附件三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月份	應領金額	應扣項目		實領淨額 (D=A-B-C)	經費來源		備註
	薪資 (A)	病事假扣薪 (B)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勞退基金、所得稅等(C)		自籌金額 (E)	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額 (F=A-B-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獎金							
合計							

備註：

1. 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應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109.12.31，可領取 10/12\*1.5。
3.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補助專業服務費員工是否符合考核晉薪：

是

否

受補助單位自評考核結果：

通過，次年度予以晉階

不通過，次年度不予晉階\_\_\_\_\_

原因：工作績效 工作態度 服務品質 出勤情形 品德操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三之一：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

支給表

社工人員						
起薪(元)	各項加給(元)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37,765	+	年資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						
社工督導						
起薪(元)	各項加給(元)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44,239	+	年資進階加給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						

註1：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至第7階。

註2：如採優於本計畫起薪、加給之敘薪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註3：核予專案風險加給1,995元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1,000元風險加給。

### 附件三之二 考核表（範例）

單位：		員工代碼：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項 目	標 準	直 屬 或 上 級 長 官 評 分							
		5	4	3	2	1			
工作績效 (45%)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工作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工作態度 (15%)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是否具有團隊合作、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服務品質 (10%)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								
出勤情形 (5%)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請假、遲到早退、曠職								
研究發展 (5%)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獎懲 (5%)	是否有獎勵或懲處情形								
教育訓練 (5%)	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成本管控 (5%)	對經管業務成本管控情形								
會議提案 (5%)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b>總分</b>									
<b>直 屬 長 官 評 語</b>		<b>人 事 單 位</b>		<b>單 位 首 長 評 語</b>					
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A等：考核通過，年資加給晉階1階，並予以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B等：考核不通過，維持原年資加給，並予以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C等：考核不通過，並予以解約 核章：									

備註：

- 1.考核分數八十分以上為A等，七十至七十九分為B等，未達七十分為C等。
- 2.年度考核A等者，晉1階；B等者，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C等者得予解約。

附件四

財團法人 0000													
000 年度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 申請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具社工相關 系所碩士以上 學歷	專科社會 工作師證書	社會工作 師執業執 照	到職日	每月 薪資	服務費		勞、健保 及提撥勞 退準備金 (C註1)	營運管理費 (D註2)	補助款合計 (E註3)	備註
								申請 月數 (A)	申請每 月補助 (B)				
1													
2													
3													
4													
5													
6													
7													
8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合 計(F註4)：		

申請單位主辦人：

申請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

- 1.註1：申請補助雇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適用於申請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者)。
- 2.註2：申請單位受補助之各類專業人員，依據本署當年度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員人數及補助月數核算，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營運管理費。  
(申請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補助人力者不列計)。
- 3.註3：補助款合計(E) = 申請月數(A) \* 申請每月補助(B) + 申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保險準備金(C) 或/營運管理費(D)。
- 4.註4：申請補助總額(F) = 補助款合計之加總。
- 5.職稱：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所列各類工作人員分類填列，資格不符規定者，不予補助；依上開標準第 22-4 條聘僱，未取得服務人員資格者，不予補助。
- 6.各類人員應專任，不得有兼任其他職務情形，且其於機構內實際工作內容應與職稱相符，不符者視同「申請補助資料不實」，依本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回，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7.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進用工作人員情形，核實填列名冊，倘工作人員異動尚未遞補者，得以預估缺暫列，請於姓名處註明「預估缺」。
- 8.申請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機構須安置身心障礙兒少、情緒行為障礙(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醫生診斷、疑似(或確診)愛滋或及法院交付安置之兒童少年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
- 9.經本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縣（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一覽表

申請單位	據點名稱	據點成立時間	服務區域	據點地址	是否與該服務區域社區關懷據點為同一服務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六

\_\_\_\_\_縣（市）政府派員視察（單位名稱）辦理  
（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訪查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層轉單位	
設置據點年度	年度
申請單位（民間團體）	
據點地址	
據點電話	
據點開放時間/時段	（如：每週一～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據點服務項目	
本年度新住民辦理方案數與參與人數	
本年度新住民關懷訪視平均服務人數/月	
本年度本國籍從事關懷服務之志工人數	
本年度新住民從事關懷服務之志工人數	
本年度是否辦理志工培訓訓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時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本年度服務據點是否有變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是否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之項目執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接受本署補助之設施設備是否善盡保管、維護，且有標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評核及建議	
優點	
缺點	
其他建議	

新住民據點負責人簽章：

縣（市）政府查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附件七

表一 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師及實習督導資格之標準表

	規定	說明
學科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何與聽障者溝通及無障礙環境概論。</li> <li>2.同步聽打與筆記抄寫服務倫理與技巧。</li> <li>3.實作與問題討論。</li> <li>4.聽打員服務經驗分享。</li> <li>5.服務使用者經驗分享與建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單位可在學科時數10小時內就所列之課程內容進行合宜配置。</li> <li>2.學科課程係以服務核心技能課程為主要規劃考量，辦理單位若有相關延伸知能之訓練需求，可運用其他時機辦理其他訓練課程。</li> </ol>
學科講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1項至第2項學科課程講師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學、特殊教育、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2年以上。</li> <li>(2)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5年以上，其中聽語障者服務達2年以上。</li> </ol> </li> <li>2.第3項至第5項課程內容著重服務提供與服務接受之經驗分享，辦理單位應遴聘具備實際至少2年聽打服務經驗者提供分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維持同步聽打培訓品質，增訂學科講師遴聘資格，供未來辦理該培訓計畫依循。</li> <li>2.參考社會福利補助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有關講座鐘點費之講師資格，納入相關科系畢業學歷、身心障礙服務領域或聽語障者服務、聽打服務之年資。</li> </ol>
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學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li> <li>2.時數為10小時。</li> </ol>	
實習督導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學、特殊教育、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5年以上。</li> <li>2.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5年以上，其中聽語障者服務達2年以上。</li> <li>3.具同步聽打服務2年以上經驗。</li> </ol>	為維持同步聽打培訓品質，明定實習督導之遴聘資格，供未來遴聘實習督導參循，以持續提昇人員素質。

表二 同步聽打服務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表

	規定	說明
參訓條件	年滿18歲以上，並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且在中文聽打速度達每分鐘60個字以上。	為廣徵學員參與培訓，厚植該項服務人力，訂定基本參訓條件，以確保服務品質。
結訓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20小時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要求，且符合課程標準。</li> <li>2.完成相關課程後，應通過「中文輸入達80字/分鐘，正確率90%以上」打字測試。</li> <li>3.通過培訓單位自訂品質檢測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簡化遴聘作業，同時提昇服務品質，爰將通過打字測試(速度與正確性)納入結訓條件。</li> <li>2.品質檢測由辦訓單位自訂把關機制。</li> </ol>

附件八

(單位名稱)  
導盲志工服務工作紀錄

單位：新臺幣元

導盲志工 姓名	服務對象姓名	服務 日期	服務 時數	服務內容摘要 (包含陪同往返地點、協助事項)	支領交通費金額
合計					

備註：

1. 導盲志工每服務一案次均請填寫服務工作紀錄。
2. 核銷時請附接受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